

20 年审案 800 多件，她让人民和家人都满意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唐天喜 通讯员 史训杰 陈庆林

近日，以党中央、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表彰活动在北京举行，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有10名纪检监察干部获得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称号，其中就有郴州市纪委监委、市监委委员邓海燕。她是湖南省纪检监察系统本次唯一获此殊荣的公务员。

9月9日，在长沙参加完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湖南省受表彰代表座谈会后，邓海燕接受了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的专访，并讲述了她的成长故事。



邓海燕审理的案件经常会留下工整的万字阅卷笔记。

翻供的遇到她，翻不动了

“遇到翻供的被调查对象，怎么办？”

面对这个问题，邓海燕胸有成竹。

自1998年进入纪检监察系统，到2021年任郴州市纪委监委、市监委委员并分管案件审理室，邓海燕一直从事案件审理工作。

“大多数被调查对象都能正确面对自己的问题，但也有些人一路翻供。”邓海燕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遇到翻供的首先是向对方做思想工作，指出其存在的问题，帮助对方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“小病不治，大病难返；”其次是亮出证据。

每次，邓海燕亮出证据，翻供者就只有服气的份了。因为，她认定的错误都有确凿的证据证实。

“我都是在准备充分的情况下，才去与对方见面的。”邓海燕解释。

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件案件，都可能对当事人的工作生活甚至人生产生重大影响，而案件审理是纪检监察机关所办案件的总关口。

从事案件审理工作，邓海燕深知责任重大，时刻谨记领导和前辈的叮嘱：“案件质量是执纪执法工作的生命线，审理人员笔下千钧重、肩头万斤担，务必认真慎重、严谨、细致。”

事实证据是否充分确凿，定性依据是否客观准确，程序手续是否依法合规……为提升案件审理质量，邓海燕对审理的每份案卷都会逐字逐句阅读、仔细核实细节、反复推敲思量、认真做好阅卷笔记，经过全面深入的审核把关，才会形成最终的审理报告，提交市纪委会集体审议。

“审理报告小到标点符号，大到事实证据，她都力求完整准确。”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侯儒说，邓海燕审理的案件经常会留下工整的万字阅卷笔记，她经常对报告反复打磨、数易其稿、精益求精。对资料不全的案件，一律予以退回，要求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开展调查；对证据达不到要求的，坚决不予认定；对重大案件，申请提前介入，严把案件质量关。

“我们的工作不是一定要给谁一个什么处分处理，而是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，在查清事实、证据确凿的情况下，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理，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。”邓海燕说，她的工作其实也包含维护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。

曾经有一名副县长在被调查时，家中有一笔款项作为涉案财产被收缴，邓海燕经审理核实，这笔款项属于家庭成员的合法收入。后来，经过审核证据，反复讨论，这笔款项被退还给了当事人。

她是同事眼中的“拼命三娘”

你知道一个普通的案卷，大概会有多少文字要看吗？150万字。

据了解，一起普通的案件案卷材料一般要装30卷左右，累计文字达150余万字；而重大案件案卷材料动辄就超100卷、几百万字。

长时间伏案阅卷，邓海燕患上了严重的颈椎病、腰椎病。

2018年，邓海燕因颈椎病住院。那些天，她上午在医院理疗，下午依旧到单位上班，晚上还时常加班。2020年，她因严重的腰椎病卧床一个月无法起身，可她在医院入院治疗的那三个月仍在坚持工作。

“记得有一次，因腰椎压迫神经，她腰腿疼痛到无法站立，同事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，送医救治。医生警告她‘再不卧床休息，将面临瘫痪’。可住院治疗期间，她依然想着工作，要求我们及时汇报案件进展，遇到重大、疑难、分歧意见较大的案件则亲自指挥调



邓海燕获评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称号。

度，主动与司法机关、上级业务部门衔接，确保定性准确、量纪适当……”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干部吴为感慨道，“无论在什么场合什么情况下，她都恪尽职守，讲原则、讲规矩，她对工作一丝不苟的精神令人感佩！”

邓海燕的这种“拼命三娘”精神或许从进入纪委工作之初就有了。

她曾经是一名教师，后来进入桂阳县樟市乡（现樟市镇）

当妇女主任，又接任副镇长，1998年调入纪委工作。

在郴州市纪委会任室主任期间，遇到时间紧任务重的案件时，她和同事都是立马上阵提前介入审理。有一天，她和一位女同事风风火火下楼梯去办案的样子被一位领导看见了，这位领导说：“我们这两位女同志不让须眉！”

2016年，郴州市临武县某镇发生选举违纪案。为避免事态影响恶化，组织要求立即查处到位。邓海燕临危受命，参与该案的提前介入工作，负责站在案件审理的角度，把好调查工作的方向。面对“硬骨头”，她快速反应，抓主要矛盾，发现关键问题是选举中存在电话投票、抓阄选举等违纪现象。5个调查组连续奋战3天3夜，将违纪事实调查清楚。随后，邓海燕又连续两个通宵，将涉及22人的违纪案件审理完毕，提出的处理意见得到了省市领导高度肯定。

拒绝诱惑是她的习惯

很多人问邓海燕：“你为什么要这么拼命地工作？”她笑着回应，或许跟父母的教诲和潜移默化的家教有关。

邓海燕的父亲以前是文化站的工作人员，母亲是赤脚医生，他们对待工作非常认真负责。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他们就自己开发教材，办夜校、办扫盲班。“父母对我的教诲就是，为人要老实正直，做事要认真负责。”

因此，一到工作岗位，邓海燕想的就是如何把案子办好，根本没想过“要不要这么拼”。“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工作人员，我不想自己经手的案件出问题，经不起历史的检验；不想案件出问题后，被人指着后背说，那个案件是我审的。”

因此，把工作干好，成了邓海燕的一种惯性；拒绝诱惑，同样成了邓海燕的一种习惯。

邓海燕手握定性量纪大权，容易成为围猎对象。郴州市属某国企领导被审查调查进入审理环节后，其亲属就托人向邓海燕求情，希望能高抬贵手。邓海燕不为所动，坚持依纪依法处理。

郴州市区一党员干部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处分，申诉到了市纪委，审理室审核证据后认为处理恰当。气急败坏的当事人经常给邓海燕发威胁恐吓短信，甚至扬言：“若不协调好这个事情，我就要跟你拼命！”邓海燕不为所动，坚定地回应：“我相信邪不压正！我相信我审理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。”

有时，一些同学朋友会开玩笑似的打听有关人事变动或某人被调查的消息，她都会说不知道。当有人说“你是纪委的你都不知道啊”时，她也不受激将法影响，继续坚守原则。

同时，邓海燕的生活非常简单，通常是“两点一线”——从单位到家里，尽量避免外出应酬，即便是节假日，她也大多在加班。如果有一天不加班，她的儿子还会说：“妈妈今天不加班，有点反常。”

邓海燕的父母和其他家人从不插手她的工作。

“如有人找我父母家人，他们均以不知道我的工作性质为由不予接洽。”邓海燕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“家里人非

常支持我的工作，不管什么时候，只要单位有事我就立刻可以走。非常感谢他们！”

如今，邓海燕还兼任中共郴州市纪委妇委会主任，除了做好相关妇女工作，她还组织单位的女干部建了一个微信群，在群里交流工作、生活等情况。

“遇到特殊的时间节点，我们会在群里转发中央、省、市纪委等对节假日的廉洁要求等内容，提醒自己和大家。”邓海燕说，“打铁的人必须是铁打的人。”

20年里，邓海燕先后参与审理800余起案件，她主审的案件无一一起申诉。她主审的郴州市人防办系列腐败案被评为湖南省“十大精品案件”，她本人先后被评为郴州市“三八红旗手”、“湖南省案件审理工作先进个人”、湖南省纪检监察系统“百名业务能手”，并被湖南省委省政府授予一等功。

面对荣誉，邓海燕表示：“这份荣誉不单属于我一个人，更属于我们每一个纪检监察干部。我将把这份沉甸甸的荣誉化为动力，继续以永远在路上的奋斗姿态，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。”